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可|兒|醫|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杭州妍工房收購**

本公告由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度的最新信息。

2023年8月20日，本集團子公司杭州美麗田園美容有限公司與杭州妍工房美容有限公司、杭州妍億蓓美容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區妍泰美容店(統稱「杭州妍工房」或「杭州目標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簽署收購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800萬元收購杭州妍工房業務，共涉及3家生活美容門店，上述收購完成後，經重組後本集團將持有相關業務項目公司100%的股權，並將杭州目標公司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相信在交易完成後通過合理投資與整合，能有效發揮與現有門店的協同效應，配合本集團在杭州的醫療美容業務、亞健康評估及干預業務，進一步加強在杭州地區的直營佈局和市場地位。本公司認為杭州地區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並相信通過與杭州目標公司的協同效應和資源整合，交易將優化本集團在杭州地區的網點佈局，補充會員體量，為本集團整體收益的提升做出貢獻。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及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正在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完成上述交易。由於上述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上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